

合 同

签订地点：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

甲方：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

乙方：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业务装备达成以下条款，以兹共守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包括货物(服务、软件)报价和标准附件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检测、售后服务、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。金额为(大写) 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(小写) ¥297,500.00 元。(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)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价(万元)	总价(万元)
1	智勘查	海鑫现勘信息智能采比反系统[简称：智勘查]V3.0	3 套	5.05	15.15
2	活体指纹采集设备	海鑫 HX-R1000	3 套	2.2	6.6
3	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终端	联想 ThinkStation K-C2/海鑫侦迹-北京海鑫高科云智能指掌纹自动识别系统 V11.0	1 套	8	8
合计					29.75

二、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正品，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。在产品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，由供货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者包退，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。

2、乙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。保修期内，乙方需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。一般情况下，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2 小时之内即可做出服务响应，48



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用户通知后 3 天。

3、质保期为1年。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故障产品或部件（易损件及耗材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）。如设备出现重大问题影响正常使用，乙方需给予甲方最大限度的技术支持，提供备品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；

4、质保期过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技术服务。

三、供货时间

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。

四、货款支付

1、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，甲方需在 18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大写：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：¥297,500.00 元。

2、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 13%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1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额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%；违约金额总额达到合同价的 5% 时，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。

2、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付款。逾期支付合同款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1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额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%；违约金额总额达到合同价的 5% 时，乙方有权停止产品服务。

3、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，违约方应付给对方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，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：

1、甲方按照合同对货物的数量、功能指标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。

2、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7 天内验收货物，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约定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3、甲方因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4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 天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于承担责任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对于执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- 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可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：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
(盖章)
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联系电话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合同生效时间：2025年6月27日

乙方：郑州海之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联系电话：0371-8652210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5326870372L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6号10层1014号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客站支行

账号：41001523038052504308

